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殘疾青年服務模式研究

2015年3月

目錄

項目	頁數
1.背景及目的	第 1 頁
2.定義	第 3 頁
3.文獻回顧	第 4 頁
4.調查方法	第 7 頁
5.調查結果及分析	第 10 頁
6.量化研究：問卷調查結果	第 15 頁
7.整體分析及建議	第 22 頁
殘疾青年需要研究問卷調查	第 24 頁

1. 背景及目的

1.1. 背景

1.1.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簡稱傷青會)成立於 1970 年，是一所由殘疾人士自行管理和決策的政府註冊慈善機構。由於當時殘疾人士在教育、就業及福利設施方面均未得到應有的關注，數十位肢體殘疾人士因而組成傷青會，以推動殘疾人士的福利為目標。作為香港歷史最悠久主要服務肢體殘障社群的自助組織，除提供由社會福利署津助的服務項目外，協會亦不斷發展各項切合殘疾人士需要的創新服務及業務，以協助殘疾人士重建自信、建立社群網絡、提昇工作技能及就業機會，使他們較易於融入社群。

1.1.2. 傷青會由成立到發展至今已有 40 多年的歷史，加上社會發展及醫療科技進步使新生代的肢體殘疾人士數目減少，協會正面對會員年齡老化的情況。2013 年，傷青會只有不足 1/3 的會員年齡是 40 歲或以下(詳見表 1)，這與香港整體肢體殘疾人士的年齡分佈大致相約。

表 1. 2013 年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會員年齡分佈

年齡	會員人數	百份比	
<18	113	3.0%	29.3%
18-30	469	12.6%	
31-40	510	13.7%	
41-50	727	19.5%	70.8%
51-60	1235	33.1%	
>60	677	18.2%	
總數	3731	100.00%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統計報告* (2013 年 9 月)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2013 年)			百份比 差異
年齡	殘疾人士登記證數目 (肢體殘疾)	百份比	年齡	會員人數	百份比	
0-19	1346	6.5%	<18	113	3.7%	(-2.81%)
20-29	2653	12.8%	18-30	469	15.36%	2.53%
30-39	3886	18.8%	31-40	510	16.70%	(-2.09%)
40-49	4317	20.9%	41-50	727	23.80%	2.93%
50-59	8481	41.0%	51-60	1235	40.44%	(-0.57%)
總數	20683	100.00%	總數	3054	100.00%	

註*：60 歲或以上人士或會因為生理退化而成為肢體殘疾人士，如協會會員一般因疾病/意外成為肢體殘疾人士的情況不同，因此這裡剔除 60 歲或以上的肢體殘疾人士數目才作比較。

1.1.3. 可是，協會 40 歲或以下的會員並不熱衷於參與協會的活動。根據統計資料，協會於 2012 年會員週年大會及 2013 年全港賣旗日兩項大型活動中，40 歲或以下會員參加者的百分比分別只有 9.1% 及 12.8%，這與協會有約三成(29.3%)為 40 歲或以下會員百分比差距甚遠。

傷青會 2012 年會員週年大會 參與會員年齡分佈		
年齡	會員人數	百份比
<18	0	0%
18-30	5	2.3%
31-40	15	6.8%
41-50	45	20.4%
51-60	98	44.3%
>60	58	26.3%
總數	<u>221</u>	<u>100.00%</u>

傷青會 2013 年全港賣旗日 參與會員年齡分佈		
年齡	會員人數	百份比
<18	1	0.7%
18-30	11	7.4%
31-40	7	4.7%
41-50	22	14.9%
51-60	66	44.6%
>60	41	27.7%
總數	<u>148</u>	<u>100.00%</u>

1.1.4. 年青的殘疾人士投入協會活動/服務的比率相對較低，反映協會與殘疾青年之間可能出現了服務隙縫(Service Gap)，這將會影響協會的可持續發展，故必需要正視。為了提高殘疾青年的參與，本研究將會集中於評估殘疾青年(以肢體殘疾青年為主)的服務需要，並評估協會現行服務的效益，以找出提升殘疾青年參與/使用協會活動/服務的可行方法。協會可以就研究結果制定會務的發展規劃，以完善協會的服務，進而提升殘疾青年的參與。

1.2. 目的

- 檢視協會現行服務與殘疾青年之間的服务隙縫；
- 探討影響殘疾青年參與/使用復康機構活動/服務的正面及負面因素；及
- 制定有效及可行的方案，以加強殘疾青的服務使用及活動參與率。

2. 定義

2.1. 肢體傷殘/殘疾

- 2.1.1. 根據 2007 年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殘疾類別可分為十大類，分別為：(a)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b)自閉症、(c)聽障、(d)智障、(e)精神病、(f)肢體傷殘、(g)特殊學習困難、(h)言語障礙、(i)器官殘障，及(j)視障(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2007)。
- 2.1.2. 由於本研究主要探討的是傷青會的服務，而協會的服務又以肢體殘疾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因此本研究將會集中於探討肢體傷殘/殘疾人士。是次研究的「肢體傷殘/殘疾」採用 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有關肢體傷殘的定義：「任何人士如因骨骼、肌骨骼或神經器官殘障，並主要損及運動機能，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皆可視為肢體傷殘人士。」(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2007)

2.2. 青年

- 2.2.1. 「青年」一詞至今仍未有清晰的定義，在不同的地方對於「青年」年齡的界限亦有所不同，如《辭海》中的「青年」便是指 16、17 歲至 23、24 歲的人(中華書局，1980)。至於聯合國內因應不同的情況亦會把青年的年齡有不同的界定，聯會國大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便將「青年」定義為年齡介乎 15-24 歲的人，而聯合國人居署(UN Habitat)為 15-32 歲，非洲青年憲章(African Youth Charter (AYC))則是 15-35 歲。
- 2.2.2. 在香港，香港青年協會(2014)的會員年齡規限便為 6-35 歲，而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的候選人年齡則必須介乎 21-40 歲。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對於會員年齡並沒有特別規限，不過協會鮮有以殘疾學生為對象的活動或服務，故香港傷殘青年協所指的「青年」並非在學的青少年(Adolescents)，而應是貼近西方 Young Adult(年輕成人)的概念。考慮到本港法例 18 歲成年的標準，是次研究的「青年」將定義為 18-40 歲的人。

<http://www.un.org/chinese/esa/social/youth/back1.htm>

<http://www.un.org/esa/socdev/documents/youth/fact-sheets/youth-definition.pdf>

3. 文獻回顧

3.1. 肢體殘疾青年的數目

- 3.1.1. 政府最近一次有關殘疾人士的大型普查可追溯至 2008 年，由政府統計處出版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當時的數據表示香港共有 361,300 名殘疾人士¹，當中表示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肢體殘疾)的有 187,800 人。若按年齡組群劃分，15-39 歲的肢體殘疾人士有 4,300 人²。
- 3.1.2. 若根據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 9 月《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統計報告》的數字，殘疾人士登記證的登記人數為 153,710 人，登記為肢體殘疾的共 52,809 人，當中年齡介乎 15-39 歲的肢體殘疾人士共 6539 人³。

3.2. 肢體殘疾青年教育情況

- 3.2.1. 香港政府並沒有按不同年齡組別統計肢體殘疾人士學歷的數據。根據協會於 2012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統計數據顯示，只有不足一成(7.1%)的 19-44 歲肢體殘疾人士教育程度為大學或以上。對比 2011 年香港人口普查整體 20-44 歲人口數據，教育程度為大學或以上的組別人口逾兩成半(26.4%)，兩組數據差異超過兩成(19.3%)，可見肢體殘疾人士在升學的階梯上障礙重重。

	傷青會 2012 年統計數據 (19-44 歲肢體殘疾人士)		2011 年香港人口普查 (整體 20-44 歲人口數據)		百份比 差異
小學或以下	10	8.9%	220,267	8.2%	0.7%
初中	28	25.0%	449,492	16.8%	8.2%
高中	51	45.5%	967,798	36.2%	9.3%
專上教育	15	13.4%	327,403	12.3%	1.1%
大學或以上	8	7.1%	705,986	26.4%	(-19.3%)
總數	112	100.0%	2,670,946	100.0%	

<http://www.census2011.gov.hk/tc/build-your-census-tables.html>

於 2/8/2014 11:22:19 AM 透過政府統計處「網上互動數據發布服務」製作；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¹《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內所指的殘疾人士包括：(1)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2)視覺有困難、(3)聽覺有困難、(4)言語能力有困難、(5)精神病/情緒病、(6)自閉症、(7)特殊學習困難、及(8)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當中並不包括智障這一類別。

²《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把統計對象的年齡組別劃分為(1)少於 15 歲；(2)15-29 歲；(3)30-39 歲；(4)40-49 歲；(5)50-59 歲；及(6)大於或等於 60 歲，並沒有是次研究對象 18-40 歲的年齡組別，故採用較相近的「15-29 歲」及「30-39 歲」兩組年齡組別的數字。

³《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統計報告》把統計對象的年齡組別劃分為(1)0-5 歲；(2)6-11 歲；(3)12-14 歲；(4)15-19 歲；(5)20-29 歲；(6)30-39 歲；(7)40-49 歲；(8)50-59 歲；(9)60-64 歲及(10)大於 64 歲，並沒有是次研究對象 18-40 歲的年齡組別，故採用較相近的「15-29 歲」、「20-29 歲」及「30-39 歲」三組年齡組別的數字。

(查詢電話：(852) 2716 8025；電郵：census@censtatd.gov.hk)

3.3. 肢體殘疾青年就業情況

3.3.1.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8 年出版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的資料顯示，在 347,900 名 15 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中，只有約 41,000 人(11.8%)為就業人士，相比起香港同年總就業率的 96.4%，就業率甚低。報告書中亦指出，只有 4.4%的 15 歲或以上肢體殘疾人士「有從事經濟活動」，相較 7.8%視障人士、10.9%言語障礙人士、14.1%聽障人士、20.3%精神病人、35.8%自閉症人士、29.6%學習障礙人士及 31.5%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人士「有從事經濟活動」，肢體殘疾人士「有從事經濟活動」的百份比是眾多殘疾類別中最少的，足見肢體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極為惡劣 (政府統計處：2008)。

3.4. 需求層次理論

3.4.1. 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Maslow)的需求層次理論(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將人的需求劃分為五個主要層次，分別是生理需求(Physiological needs)、安全需求(Safety needs)、社交需求(Love and belonging needs)、尊重需求(Esteem needs)和自我實現需求(Self-actualization) (Maslow, 1943)。

3.4.2. 隨著社會經濟急速發展，本港康復政策在 70 年代末開始亦得以相繼發展，在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下，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傷殘津貼等政策的施行、殘疾人士院舍及醫療服務的發展，使殘疾人士的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已經得到最基本的保障。殘疾人士的生理需要及安全需要得到滿足後，他們便會開始追求較高層次的社交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實現需要。

3.5. 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

3.5.1. 肢體殘疾人士因為身體上的缺損，加上社區無障礙設施的不足，以致殘疾人士難以融入並參與日常社區生活，嚴重影響到他們升學或就業的機會。部份殘疾人士只可以從事低收入的工作，他們欠缺消費能力，進而喪失參與社會的動機和意願，形成「社會排除」的狀況，這種「社會排除」的狀況甚至有機會影響下一代的社會參與。然而，現時社會福利制度的協助有限，其保障措施發展又受到「福利依賴」言論的限制，領取社會福利的人士很容易被社會大眾加上「社會包袱」等負面標籤。(Byrne, 2005) 可是，肢體殘疾人士又要面對長期失業，或是薪金過低的問題，使不少殘疾人士退出勞動市場，進而引起「漣漪效應」，使他們退出消費市場和社交網絡。這些均使殘疾人士在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等的參與被長期隔絕，並且被排除在社會主流之外。

3.6. 生物心理社會觀點 (Biopsychosocial Approach)

3.6.1. 生理心理社會觀點認為「生理」、「心理」和「社會」三者有互維影響的關係，並且會影響到個人身體健康及患上其他的殘疾(Suls & Rothman, 2004)。肢體殘疾人士由於

生理上的缺損導致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加上社會無障礙設施的不足，使肢體殘疾人士難以參與如學生、工人等的社會角色。肢體殘疾人士長期無法參與社區生活，無疑對他們構成一種「社會排除」，進而有機會產生沮喪等的負面心理狀態，並可能會因此產生一些繼發性情況 (Secondary Conditions)，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痛症、情緒病和失調等(Rimmer, Chen & Hsieh, 2011)。

- 3.6.2. 此時期屬於少年至成年期間的個人發展階段，他們相對於現代社會根據教育制度而進行學習，並漸漸完成中學階段的學業，然後選擇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工作，甚至開始進入戀愛或結交異性，建立個人的家庭生活，對於此時期的青年來說，他們正面對不同的變化因素，需要經歷人生中不同的考驗和危機，因此，他們必須學習如何面對，掌握正確的人生方向，方能使其順利過渡各方面的發展，增加成功的機會。
- 3.6.3. 而根據心理學家艾力克遜 (Erik Erikson)在「兒童期與社會」一書中所提出人生八階發展理論，表示我們人生中每個階段都會有不同的「危機」，個人如能克服這些危機，便可重建自我，了解自己的個性，認識自己的興趣與嗜好，體會別人對自己的觀感。而當中所提到的青年期約處於兩個階段：一、是 19 至 25 歲的成年期，其發展任務是社交項目，能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二、是 26 至 45 歲，此階段發展生產項目，可以在社會中作出貢獻、在家庭、工作及社會上得到肯定，熱愛生活、關懷社會。

4. 調查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化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為主，量性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為輔的研究方式進行。前者採用個案訪問的方式作探討，而後者則以預設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的方式進行。本研究期望從「多角度方法」(triangulation)發掘、探討及搜集肢體傷殘人士對就業服務需要的資料，以進一步強化及改善現有的服務。

4.1. 質化研究方法：深入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4.1.1. 相對於量性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質化研究能容許更大的彈性，可在個案研究及深度訪問中，隨著受訪者的實際情況，對訪問問題作出修改，並可按需要就某一部份的內容作更進一步的討論，以更深入地搜集所需的資料，豐富研究成果。

4.1.2. 半結構式訪問指引

4.1.2.1. 是次訪問，訪問員須按一份已擬定的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訪問指引，向受訪者進行提問。該指引為訪問員提供了訪問的大綱，確保不同的訪問員對調查的範疇和目的都有所共識，避免在訪問過程中出現任何資料遺漏。受訪員亦可按實際情況深入探討某一範疇的重點，使訪問能更具彈性和空間。

4.1.2.2. 為了營做友善和舒適的空間讓被訪者在訪問中暢所欲言地表達自己的意見、經歷和感受，訪問大綱會要求受訪員從被訪者的日常生活出發，從而建立初步的互信關係(Rapport)，以便開展深入訪談。受訪員會按訪問大綱的框架向受訪者進行具方向性，但有不失彈性的提問，當中的主要內容包括：

- (1) 受訪者參與傷青會活動的經驗；
- (2) 參與其他復康機構的經驗；
- (3) 獲得的社資源；
- (4) 生理狀況；
- (5) 心理狀況；
- (6) 家居/社區環境；及
- (7) 社交狀況。

4.1.3. 訪問對象

4.1.3.1. 是次研究對象主要為本會 18-40 歲的肢體殘疾服務使用者，惟由於部份肢體殘疾需要他人長期照顧，故部份受訪個案亦包括他們的照顧者。是次訪問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間進行，由經過社會科學研究訓練的訪問員進行訪問，一共訪問了 35 名肢體殘疾人士。

4.1.3.2. 由於考慮到意見收集的廣泛性，故工作人員採用「分層抽樣」的(Stratified Sampling)模式，把受訪對象的年齡層分成兩組，包括(1)18 歲至 28 歲；及(2)是 29 歲至 40 歲，

分別訪問 17-18 名的目標對象，冀望可以更深入了解受訪對象的需要。

4.2. 量化研究方法：問卷調查

4.2.1. 是次研究的第一部份是採用量性研究的方式進行，由研究團隊先設計問卷，再把問卷寄發至目標對象，並配以電話調查的混合方式進行研究。採用上述的研究方式是基於以下的考慮：

4.2.1.1. **切合研究目的：**是次研究的目的是希望了解現時肢體殘疾人士的實際就業情況，因此需要取得大規模的數據，以便分析。採用寄發問卷、網上問卷及電話調查三者混合的方式與進行面談的方式相比，前者能夠在短時間內直接接觸受訪對象，並收集大量的數據，這較後者更能節省行政成本(Babbie, 2010)。

4.2.1.2. **代表性較高：**是次問卷的受訪對象是本會所有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並登記為肢體殘疾的會員，或其照顧者。本會由 1970 年成立至今逾 40 多年，是香港歷史最悠久主要服務肢體殘障社群的自助組織，會員人數近 4,000 人，當中包括不同年齡、背景和階層的肢體殘疾人士。所以是以調查理論上可接觸到社會上不同層面的肢體殘疾人士，增加研究結果的代表性。

受訪者在收到本會寄出的問卷後，除了可以選擇以郵寄的方式寄回填妥的問卷外，亦可選擇以電話訪問的方式作答。因此，即使肢體活動受限制，不方便以填寫問卷的方式作答的受訪者，仍可選擇以電話接受訪問，這有助提高研究結果的代表性。

4.2.1.3. **提高回應率：**本會在寄發問卷時，隨函附上回郵信封，以省卻受訪者要找一個信封，寫上地址，並貼上郵票的麻煩，以提高受訪對象的回應率(Babbie, 2010)。是次研究在寄發問卷以外，並配以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研究團體先會向受訪對象寄發問卷，然後在寄出問卷後，開始追縱(follow-up)郵寄問卷，研究團隊先剔除受訪名單上已寄回問卷的受訪對象，並以電腦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出未填回問卷的研究對象，再由訪問員直接撥電話邀請有關對象進行電話訪問。這不僅方便了部份因肢體活動受限制而難以填寫問卷的受訪者外，亦有助提高問卷的回應率。

4.2.2. 抽樣方法及樣本數目

4.2.2.1. 是次研究對象是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並登記為肢體殘疾的會員，或其照顧者。據勞工及福利局的數字顯示，直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15-64 歲登記為肢體殘疾類別的殘疾人士為 23,716 人(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2012)，佔全港 700 萬人口不足 1%，由於難以蒐集及編造母體底冊，故亦難以一般的抽樣模式進行研究。

4.2.2.2. 因此，是次研究將會採用本會的會員資料庫作為母體底冊，本會由 1970 年成立至今逾 40 多年，是香港歷史最悠久主要服務肢體殘障社群的自助組織，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會員人數達 3,939 人，具一定代表性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2014)。而

符合是次研究對象條件，即 18-40 歲的青年殘疾會員共 710 人⁴。

- 4.2.2.3. 本會採用自填問卷、網上問卷及電話調查的雙混合方式，於 2014 年 10 月下旬至 12 月下旬，向上述 710 名會員寄發自填問卷。受訪者在收到本會寄出的問卷後，除了可以選擇以郵寄的方式寄回問卷外，亦可選擇以電話訪問或網上問卷的方式作答，故即使肢體活動受限制，不方便填寫問卷的受訪者，仍可選擇以電話接受訪問，有助提高研究結果的代表性。
- 4.2.2.4. 研究團隊在寄出問卷後，即進行問卷電話追縱。在研究對象名單中，刪除已交回問卷的研究對象後，再進行電腦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的方式，抽出未填回問卷的研究對象，再由訪問員撥接電話邀請有關對象進行電話訪問，以提高問卷的回應率。
- 4.2.2.5. 是次研究的問卷調查部分，一共有 364 位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的殘疾青年參與，完成率(Completion Rate)為 62%，較前述會員週年大會及全港賣旗活動的參與率為高。

⁴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地址或聯絡資料不全的會員。

5. 調查結果及分析

5.1. 質化研究訪談結果

5.1.1. 使用本會服務及其他機構服務的經驗

5.1.1.1. 絕大部份於第一組別的受訪殘疾青年均表示對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感到陌生，他們指出最初加入協會的原因是由於小時候父母代為申請入會手續，但過往亦甚少參與協會所舉辦的活動，甚至有部份表示從未參與傷青會的活動，故對傷青會的活動及服務並不是很了解。

5.1.1.2. 相對於第一組別，第二組別的受訪者較為活躍參與協會的活動，他們對傷青會的觀感亦較為正面，有不少該組別的受訪者表示對傷青會的活動感到滿意。有受訪者(個案 23)更形容傷青會是她「另一個家」，因為在協會內沒有歧視，加上有「同路人」互相關懷，及職員在她失意時提供的協助和關懷，讓她產生莫大的歸屬感。

5.1.2. 不再使用傷青會服務的原因

可是，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第二組別，亦有不少的參加者表示已有一段時間沒有接觸傷青會的服務。雖然兩個組別的參加者，大多表示曾參與協會的活動，但往往亦因為各種不同原因而不再參與協會的活動：

5.1.2.1. 活動沒有按年齡及肢體能力劃分，降低殘疾青年參與意欲

大部份的受訪者均表示曾閱讀傷青會的雙月刊通訊和瀏覽傷青會的網頁以得到協會活動的資訊，然而在活動內容方面，有第一組別的受訪者認為協會欠缺青少年活動，部份活動缺乏趣味和吸引力，甚至有受訪者指出由於協會並沒有為活動劃分參與年齡，使不少青年在參與協會活動時遇上一些年紀差距較大的成年人，從而影響他們對參加活動的興趣。

同時，有受訪者表示傷青會的會員廣泛，協會無法集中照顧有特別需要的殘疾人士。有不少受訪者認為協會的活動大多適合一些活動能力較高的會員，並沒有考慮身體能力較弱的肢體殘疾人士參與。有受訪者坦言雖然遇到有自己感興趣的活動，但擔心自己力有不逮，即使報名參加亦恐怕會擔誤其他參與的進度，故寧可自己不報名參與。因此，有受訪者直言建議協會活動要按服務對象的活動能力劃分及安排活動。

5.1.2.2. 活動抽籤多次落空，導致殘疾青年活動參與率低

除此以外，也有不少受訪者表示曾多次報名參與他們認為感興趣的協會活動，但結果是一一落空，而協會亦沒有為這些多次抽籤落空者作任何特別安排，久而久之，他們亦放棄報名，並不再參與協會的活動。雖然抽籤是一項體現公平參與的方法之一，但由於協會資源有限，使不少會員都無法參與協會的活動，當某一會員多次報名活動均抽籤落空後，其參與協會的動機便會慢慢降低。

根據傷青會 2013-14 年的年報資料顯示，協會賽馬會活動中心於該年度的活動總服務人次為 20,089 人次，當中殘疾人士的出席人次便有 8,548 人次。若以該年度協會殘疾會員人數 3,939 名計算，即平均每名殘疾會員每年可獲得 2.2 節的服務/活動。現時協會每 2 個月出版一次通訊刊登活動報名資訊，若以上述數字推算，即每名會員每 2 期快訊(每 4 個月)便能安排參與 1 節的活動。雖然這只是數字上的計算，但至少引證協會活動在報名安排上有優化的空間，讓有興趣參與的會員都有最低限度參與的機會。

5.1.2.3. 傷青會活動未盡配合殘疾青年上學及上班時間，難以凝聚殘疾青年會員歸屬感

有不少受訪者表示他們沒有參與活動的原因之一是因為在時間上無法配合，有在學的受訪者表示他們要上學，又經常要參與學校的活動，故無暇參與。而就業的受訪殘疾青年則表示工作繁忙，又或是要照顧子女，無法抽空參與協會的活動。由於他們沒有接觸機構的機會，他們自然難以對機構產生歸屬感。

綜合訪問者所得的資料，他們可參與協會活動的時間依次序為星期六的午間及早間時段、星期日的午間、早間及晚間時段。協會可參考有關時間安排活動時段。

第一組別 18-29 歲能參與活動的時段分佈(17 人)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930-1300	1 (5.9%)	2 (11.8%)	1 (5.9%)	1 (5.9%)	0 (0.0%)	9 (52.9%)	5 (29.4%)
1400-1730	1 (5.9%)	1 (5.9%)	1 (5.9%)	1 (5.9%)	1 (5.9%)	8 (47.1%)	6 (35.3%)
1830-2130	1 (5.9%)	1 (5.9%)	2 (11.8%)	2 (11.8%)	3 (17.6%)	3 (17.6%)	3 (17.6%)

第二組別 30-40 歲能參與活動的時段分佈(17 人)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930-1300	1 (5.9%)	3 (17.6%)	1 (5.9%)	2 (11.8%)	1 (5.9%)	4 (23.5%)	3 (17.6%)
1400-1730	2 (11.8%)	4 (23.5%)	3 (17.6%)	3 (17.6%)	2 (11.8%)	7 (41.2%)	7 (41.2%)
1830-2130	2 (11.8%)	3 (17.6%)	3 (17.6%)	3 (17.6%)	3 (17.6%)	3 (17.6%)	6 (35.3%)

整體受訪者能參與活動的時段分佈(34 人)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930-1300	2 (11.8%)	5 (29.4%)	2 (11.8%)	3 (17.6%)	1 (5.9%)	13 (76.5%)	8 (47.1%)
1400-1730	3 (17.6%)	5 (29.4%)	4 (23.5%)	4 (23.5%)	3 (17.6%)	15 (88.2%)	13 (76.5%)
1830-2130	3 (17.6%)	5 (29.4%)	5 (29.4%)	5 (29.4%)	6 (35.3%)	6 (35.3%)	9 (52.9%)

5.1.3. 吸引受訪者選用其他機構服務的原因

5.1.3.1. 其他復康機構主動跟進會員情況，較易培養會員歸屬感

有受訪者表示，入會至今也沒有職員跟進有關情況，如定期慰問、了解其康復情況及需要、心理舒緩等，故一直也沒有與協會接觸。相比起其他機構，有不少受訪者讚揚其他機構的工作人員會以電話慰問、主動邀請參與活動及活動後跟進的情況等方式主動接觸他們，使他們對有關機構產生歸屬感。有受訪者指出機構在患病初時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資訊，大大舒緩心中的不安感。雖然傷青會並非以提供個案輔導為主的機構，但若能夠主動接觸殘疾青年會員(特別是新入會的殘疾青年)，了解他們的需要，並適時提供協助，相信有助與他們建立良好的關係。

5.1.3.2. 建立「同路人」支援網絡，有助會員彼此交流心得

有個案表示曾參與某機構的「同路人」分享會，分享會上的參加者皆因為意外而導致殘疾，大家心同感受，都能互相明白殘疾人士的無奈和擔心，能提供更多的關心和支持，而且「同路人」之間可以互相分享資源和有用的復康資訊，有受訪者坦言從「同路人」間得到很多方面的支援，這較自行探索方便快捷很多。

5.1.4. 服務需要

5.1.4.1. 因應自身生理需要，受訪者希望傷青會開展物理治療及家居治療服務

部份受訪者正面對或將要面對生理退化的問題，他們的肢體活動能力將會隨著時間增加而慢慢減弱，影響自理能力，情況嚴重者更需要家人長期協助其日常起居。有受訪者表示因為家人長時間的照顧和經濟上的援助而影響家庭關係，也有受訪者覺得自己事事需要人協助，是沒有用的表現，甚至有受訪者認為因為自身的肢體殘疾而影響他們工作及社交生活。

受訪者特別關注生理退化及日常生活自理兩方面的問題，故不少受訪者均有向工作人員提出希望協會可以提供物理治療及家居照顧服務。事實上，香港現在亦有不少機構提供上述服務，但服務始終供不應求，如在協會未能開設或拓展上述服務時，或可考慮針對緩減生理退化及提升生活自理能力兩方面提供服務/活動。

5.1.4.2. 受訪者因殘疾而承受巨大心理壓力，支援服務刻不容緩

有不少因意外或後天疾病引致殘疾的受訪者表示曾有輕生的念頭，其主要原因之一無非是對殘疾的情況感到難以接受，並不知如何去面對將來的生活，突如其來的傷害和變化令他們難以接受，對於生命曾經擁有的東西，日後將永久失去，心理上所承受的創傷及壓力實在是難以估計。即是使先天或年幼時成為殘疾人士的受訪者，也會因為身體的狀況、學業或工作的壓力，以致出現會有情緒不穩的情況。更甚者，部份受訪者的家人因為難以接受親人成為殘疾人士的事實，又或是長期照顧所帶來的壓力，感到難以承受。可見殘疾青年及其家人(照顧者)的心理狀況都值得協會關注。

5.1.5. 受訪者希望政府改善房屋、社區及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

就工作人員觀察所得，大部份受訪者的居住空間狹窄，尤其不便輪椅使用者進出。有受訪者表示在現時的經濟能力下，難以另覓面積較大的住所，不過仍期望政府能在房屋配套上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作出配套措施，以改善他們的生活需要。

相比起家居環境，受訪者更為注視社區環境的無障礙設施。有不少受訪者指出屋苑範圍及區內商場欠缺升降機或無障礙通道，餐廳食肆的進出口欠缺斜道，而餐廳內部的空間範圍狹窄，這些均對輪椅使用者構成嚴重的不便。社區環境欠缺無障礙設計，使肢體殘疾人士，特別是輪椅使用者外出時感到不便。

同時，使用輪椅的受訪者亦關注到交通設施無障礙的問題，如低地台巴士的供應不足，及現時每輛巴士只提供一個輪椅泊位。有受訪者更表示曾遇到有司機在接載過程中出現無禮的對待，甚或是乘客另人難受的目光。這些問題無疑會打擊他們外出的意欲，影響他們正常的社交生活。

5.1.6. 受訪者認為政府需改革並加強推廣殘疾人士福利政策，為殘疾人士廣開方便之門

大部份受訪者對社會福利資源的認識不多，有需要時他們會透過社工、瀏覽相關網頁或身邊的「同路人」去獲有關資訊。受訪者大多對香港的社會福利資源持正面的觀感，但有受訪者指政府在殘疾人士福利政策的宣傳不足，使他們無法知悉有關資訊，沒有即時得到相關的支援。有受訪者表示在意外初期最希望得知有甚麼社區資源或福利可以幫助他，但當時並沒有人告訴他，因此感到很徬徨，最終還是要自己去尋找有關資料。該受訪者直言有需要向意外受傷殘疾人士提供實際資訊，讓他們知悉自己有何權利及如何去申請所需的福利。

此外，有受訪者指殘疾人士宿位輪候時間過長、福利資源未惠及照顧者及以家庭為單位的福利審查制度，均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構成壓力。

5.1.7. 受訪者渴望透過外出活動拓闊社交圈子，以提升自信

受訪者的生活圈子主要有三：(1)家庭、(2)學校/辦公室及(3)社會福利機構。不少受訪者同意社交生活除了可以消磨時間外，多些外出活動亦有助他們加強身體機能，而群體生活亦有助他們保持心景開朗。

可是，有部份受訪者因為肢體能力弱難以參與戶外活動，又或是說話能力弱而無法清晰表達自己的想法，均阻礙了他們的社交生活發展，使個人生活圈子狹窄，無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網絡。有受訪者亦因為殘疾等因素，以致個人形象低落，變得內向和被動，甚至害怕與人相處，甚至坦言沒有信心能夠結識新朋友。不過，受訪者大多表示希望可以認識更多新朋友，及擴闊生活圈子。

5.1.8. 受訪者渴望機構提供親子活動，提升與家人關係

儘管有部份受訪者表示與家人相處融洽，但亦有部份受訪者表示與家人的關係不佳，其原因概括有(1)家人管束太多、(2)缺乏溝通技巧、(3)因殘疾怨父母、(4)受訪者有感覺自己是負累或(5)家人認為受訪者是負累。不論任何原因，大部份受訪者都希望可以改善與家人的關係。即使是表示與家人關係融洽的受訪者，亦坦言希望機構可以有更多一點親子性質的小組和活動，以增進彼此間的關係。

由於身體上的障礙，以致部份受訪者需要家人包括經濟或日常生活上的緊密照顧，他們家人之間的互動或較一般家庭頻繁，因此所出現的情況亦會較一般家庭複雜。機構可以此為切入點為有需要的殘疾青年及其家人提供服務。

5.1.9. 殘疾青年亟需教育及就業方面的支援，以彰顯個人才能

現時本港為肢體殘疾人士提供的特殊教育只提供服務至提供至高中課程，若未能接洽正規課程，從正常途徑升學，他們便要面對失學的問題。然而，不少在學(或失學)的受訪者表示因為身體的情況影響學習，亦難以升學。

另一方面，已完成學業的受訪殘疾青年則面對就業的困難。有受訪者指政府在殘疾人士就業支援上缺乏相關的支援，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機構在轉介的工作時，工種和薪酬與求職者的學歷等背景存有很大的差異。儘管有受訪者表明不介意工作的種類和薪酬的多少，但由於身體殘疾，加上社會對聘請殘疾人士始終存有歧視，以致他們難以成功就業。不少受訪者指出他們渴望就業，認為工作對他們來說意義重大，能夠證明自己的能力，是「有用的人」。

因為身體上的障礙，是受訪者不論在學業或工作方面屢遇障礙，使他們面對升學或公開就業的困難。正如上文所說，學校及工作場所是受訪者主要開展社交生活的主要場所之一，而能公開就業更是對構成受訪者的「自我肯定」有重大意義，故機構對於在學或就業遇到障礙的肢體殘疾青年應予以適切的協助。

5.1.10. 親密關係及婚姻生活

青年時期談戀愛是很普遍的事情，不過受訪的第一組別殘疾青年均表示沒有談戀愛。至於第二組別中亦有逾一半受訪者未婚，亦沒有談戀愛。這些受訪者指對結交異性沒有信心，他們亦相信在將來也無法建立婚姻生活，然而他們亦嚮往可以談戀愛，並過著婚姻生活。相反，已婚的受訪者對婚姻生活感到美滿。協會可以針對結識異性的心態及兩性相處之道的真實事例來道出中間的心路歷程，相信可有助他們對社交發展的信心，而殘疾人士在婚姻和結識異性方面亦需要進行更多的探討。

6. 量化研究：問卷調查結果

6.1. 性別年齡分佈

6.1.1. 是次研究的問卷調查部分，一共有 364 名受訪者提交有效問卷，男女比例大約各佔一半(49%:51%)；受訪者的年齡中位數是 31 歲。

6.2. 受訪者就業情況及教育程度

6.2.1. 在 364 名受訪者當中，有一半(50%)表示自己現正從事有薪工作，當中包括全職、兼職、受聘於庇護工場或社會企業，同時亦有接近三分之一(32%)的受訪者現正待業。僅有 12%的受訪者是學生。

6.2.2. 教育程度方面，超過七成(73%)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是初中或高中畢業，僅有不足一成的受訪者(5%)表示自己從未有接受正規教育；以副學士、高級文憑或更高學歷畢業者，約佔受訪者一成半(14%)。*

職業	百分比
學生	12%
全職	21%
兼職	13%
庇護工場	14%
社會企業	2%
待業	32%
其他	6%
受訪者人數	N=364

教育程度	百分比
未曾接受正規教育	5%
小學	3%
初中	27%
高中、預科或文憑	46%
副學位或高級文憑	5%
大學或以上	9%
其他	4%
受訪者人數	N=347

6.3. 領取社會福利情況

6.3.1. 在 347 名透露個人領取福利情況的受訪者中，超過九成(92%)受訪者現正領取社會福利，當中包括綜援(24%)、普通傷殘津貼(49%)、高額傷殘津貼 (18%)，僅有不足一成受訪者現時未有領取任何福利。

領取社會福利情況	百分比
綜援	24%
普通傷殘津貼	49%
高額傷殘津貼	18%
沒有領取福利	8%
受訪者人數	N=347

6.4. 殘疾類別、殘疾成因、日常起居及輔助工具種類

6.4.1. 問卷數據顯示(N=364)，接近一半受訪者 (49%) 屬下肢傷殘人士，上肢傷殘人士則佔全體受訪者三成 (30%)；此外，亦有近兩成 (16%) 受訪者屬於長期病患，而弱能人士則佔全體受訪者的 13%；接近一半受訪者(48%) 身患多於一種殘疾。

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受訪者分佈	
上肢傷殘	30%
下肢傷殘	49%
視障	6%
聽障	7%
精神病	8%
長期病患	16%
弱能	13%
其他	6%
受訪者人數	N=364

是否患有多於一種殘疾	
是	48%
否	52%
	N=364

6.4.2. 身患先天殘疾者，佔全體受訪者人數約三分之二(62%, N=354)；後天殘疾者則佔(38%, N=354)。罹患後天殘疾年齡的中位數顯示，有一半受訪者於 15 歲前患病 (N=34)。

先天	62%
後天	38%
受訪者人數	N=354

6.4.3. 在透露照顧情況的受訪者中，需要照顧者料理日常起居生活者，佔五成以上 (55%, N=347)。

需要照顧者照顧日常生活	
是	55%
否	45%

受訪者人數	N=347
-------	--------------

6.4.4. 在主要輔助工具方面，共有逾四成 (44%, N=361) 受訪者需要使用手動或電動輪椅，使用助行架或手杖者作為主要輔助工具則佔約兩成 (17%, N=361)；使用腳托或義肢者，則只屬少數 (11%, N=361)。

主要輔助工具	
不需要使用輔助工具	30%
手動輪椅	22%
電動輪椅	20%
助行架與手杖	17%
腳托	9%
義肢	2%
其他	3%
受訪者人數	N=361

6.5. 服務使用頻率比較

6.5.1. 問卷數據顯示，逾九成受訪者 (97%, N=364) 已登記為傷青會會員，尚未登記為傷青會會員者僅有不足一成 (3%, N=364)；數據亦反映受訪者較少使用傷青會提供的服務，並較多選用其他復康機構的服務。以服務使用情況來看，接近四成受訪者於過去一年內從未使用傷青會(43%,N=364)或其他復康機構(39%, N=361)服務。

6.5.2. 受訪者於一年內使用其他復康機構服務超過 8 次的比率(18%, N=364)，較參與傷青會活動或使用服務超過 8 次的比率高 (8%, N=361)。

是否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會員	百分比
是	97%
否	3%
受訪者人數	N=364

服務使用頻次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其他復康機構
未曾參與活動或使用服務	43%	39%
1-2 次	37%	24%
3-4 次	7%	13%
5-6 次	14%	7%
超過 8 次	8%	18%
受訪者人數	N=364	N=361

6.6. 影響參與活動的因素

6.6.1. 數據顯示(N=350)，頭五大影響受訪者參與活動的因素依次為「活動時間」(68%)、「活動內容或性質」(67%)、「活動地點」(57%)、「會車服務」(56%)及「活動收費」(46%)。影響力較弱的因素則包括「活動體力要求」(34%)、「參與對象」(25%)、「中籤機會」(14%)、「報名方式」(14%)及「舉辦機構」(1%)。

影響參與活動的因素	百分比
活動時間	68%
活動內容或性質	67%
活動地點	57%
會車服務	56%
活動收費	46%
活動體力要求	34%
參與對象	25%
報名方式	14%
中籤機會	14%
舉辦機構	1%
其他	1%
受訪者人數	N=350

6.7. 殘疾青年對於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評價

6.7.1. 以「一分最低、五分最高」為指標，受訪者對於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各項工作的成效及重要程度，普遍保持中規中矩至正面的評價，各項目的平均評分都在 3 分以上。

6.7.2. 問卷數據顯示「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4.42 分)被受訪者(N=333)視為傷青會最重要的工作。其他被受訪者視為較重要的工作範疇包括「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3.85 分)、「建基於可持續概念，為傷殘人士提供適切、創新、優質的服務」(3.80 分)、「推動康復政策發展及公眾教育」(3.77 分)及「拓展自負盈虧業務」(3.76 分)等。

6.7.3. 在傷青會各項工作當中，以「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3.55 分)及「推動康復政策發展及公眾教育」(3.42 分)的成效最獲受訪者肯定(N=312)。

	重要程度 (1 分最低，5 分最高)		有效程度 (1 分最低，5 分最高)	
	平均分	受訪者人數	平均分	受訪者人數
凝聚傷殘青年的力量	3.63	N=333	3.29	N=312
透過殘疾人士於管理、服務提供及互動參與，以切身關懷的態度，實踐自助助人的理念	3.64	N=333	3.39	N=315

推動康復政策發展及公眾教育，達致平等機會	3.77	N=333	3.42	N=312
建基於可持續概念，為傷殘人士提供適切、創新、優質的服務	3.80	N=333	3.38	N=312
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	4.42	N=333	3.36	N=308
拓展自負盈虧業務，直接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使其自力更生	3.76	N=329	<u>3.20</u>	<u>N=312</u>
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作出貢獻，促進和諧共融社會	3.85	N=333	3.55	N=312

6.8. 殘疾青年對復康服務的需求

6.8.1. 下表列舉了是次問卷調查受訪者對於各類服務的需求狀況，並以受訪者對於問卷項目敘述的同意程度的平均分計算。

6.8.2. 需求程度較高 (平均分在 3.5 分以上)

6.8.2.1. 就分析問卷數據所見，受訪者對於復康團體進行政策倡導的需求最為殷切，「我希望有復康團體為殘疾人士爭取更多應有的權益」項目的平均分是 4.11 分 (N=326)；其次則為復康及福利資訊，「我希望獲得更多與殘疾人士相關的復康/福利資訊」項目的平均分為 3.88 分 (N=329)。同時，受訪者普遍亦希望自己能透過使用復康機構的服務，克服就業困難。

6.8.2.2. 對於一眾受訪者而言，與合適的對象一同參加活動是相當重要的一項需求。受訪普遍以與殘疾程度、年齡及情況相約的同路人一同參與活動，同時亦希望活動能配合上班或上學的時間，有關項目平均評分介乎 3.59 至 3.71 分。

6.8.3. 需求程度中等 (平均分介乎 3.1 至 3.5 分)

6.8.3.1. 需求程度中等的項目主要與家庭、婚姻、服務質量及無障礙設施有關，例如「我對結識異性/結婚沒有信心」(3.33 分, N=329)、「我想參與一些復康團體的親子活動，增進家庭關係」(3.26 分, N=329)、「社區無障礙設施不足，影響我外出活動」(3.23 分, N=326)和「無障礙交通設施不足，使我減少外出活動」(3.16 分, N=326)。

6.8.3.2. 需求程度較低 (平均分在 3.1 分以下)

6.8.3.3. 相對於其他項目，需求程度較低的項目則多與服務或活動安排有關，包括活動抽籤安排、收費水平及復康巴士安排。

需求程度	題目	平均分 (1 分最低，5 分最高)	受訪者人數
較高	我希望有復康團體為殘疾人士爭取更多應有的權益	4.11	N=326

	我希望獲得更多與殘疾人士相關的復康/福利資訊	3.88	N=329
	我希望可以和殘疾程度相約的朋友一同參與活動	3.71	N=336
	我希望可以和年齡相近的朋友一同參與活動	3.69	N=333
	我希望認識與自己情況相約的「同路人」	3.63	N=326
	因為身體殘疾，我曾遇到公開就業的困難 (如適用)	3.60	N=86
	由於要上班/上學，我不能經常參與活動	3.59	N=333
中等	我希望得到專業社工的輔導	3.36	N=326
	我對結識異性/結婚沒有信心	3.33	N=329
	我想參與一些復康團體的親子活動，增進家庭關係	3.26	N=329
	社區無障礙設施不足，影響我外出活動	3.23	N=326
	我願意多付一點費用來換取更優質的服務	3.22	N=336
	無障礙交通設施不足，使我減少外出活動	3.16	N=329
較低	因為身體殘疾，我曾遇到升學的問題	3.09	N=326
	由於身體上的限制，很多有興趣的活動我也無法參與	3.06	N=333
	只要是適合我的活動，即使沒有復康巴士，我也願意自行前往參與	2.93	N=333
	我只會報名參加免費或收費非常低的活動	2.91	N=326
	我不會主動尋找合適的活動，除非機構主動邀請	2.87	N=326
	我有緩減生理退化的需要	2.68	N=322
	由於以往有多次抽不中籤的經驗，即使有喜歡的活動，我也不打算報名參加	2.62	N=326

6.9. 殘疾青年對傷青會的服務需求

6.9.1. 服務方面

6.9.1.1. 下表列舉了受訪者(N=329)對於傷青會各項服務的需求。當中以就業及技能提升課程需求最為殷切，共有超過一半受訪者(52%)表示需要有關服務；其次則是與康復相關的醫療服務，例如「醫療及健康生活資訊」(45%)、「殘疾人士或照顧者心理支援」(45%)、「物理治療」(44%)及「心理輔導」(36%)。緊接著以上項目的，尚有「復康資源資訊」(36%)、「復康政策及無障礙設施投訴及反映」(35%)及「電話熱線支援」(23%)。

6.9.1.2. 需求較為低的服務則包括「家居清潔」(22%)、「送飯」(12%)、「家訪」(12%)及在學支援」(11%)。

就業或技能提升課程	52%
醫療及健康生活資訊	45%
殘疾人士或照顧者心理支援	45%
物理治療	44%
心理輔導	36%

復康資源資訊	35%
復康政策及無障礙設施投訴及反映	32%
電話熱線支援	23%
家居清潔	22%
送飯服務	12%
家居探訪	12%
在學支援	11%
受訪者人數	N=329

6.9.2. 活動方面

6.9.2.1. 下表列舉了受訪者(N=340)對於傷青會各項活動的需求。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需要「本地旅遊」(43%)、「境外旅遊」(40%)及「社交及康樂活動」(41%)；其次則是與身心健康相關的支援小組及活動，例如「情緒支援小組」(34%)、「緩減生理退化的體適能運動」(32%)及「同路人聚會或小組分享」(32%)。緊接著以上項目的，尚有「飲食或烹飪班」(29%)、「運動課程」(26%)、及「音樂班」(24%)等興趣小組。

6.9.2.2. 需求較低的活動則包括「復康政策關注小組」(19%)、「歷奇活動」(18%)、「領袖訓練」(16%)、「潮流班」(14%)、「園藝小組」(7%)等。

本地旅遊	43%
社交及康樂活動	41%
境外旅遊	40%
情緒支援小組	34%
緩減生理退化的體適能運動	32%
同路人聚會/小組分享	32%
飲食/烹飪班	29%
運動課程	26%
音樂班	24%
復康政策關注小組	19%
手工藝/藝術班	19%
歷奇活動	18%
領袖訓練或義工活動	16%
潮流班	14%
環保小組	9%
園藝小組	7%
	N=340

7. 整體分析及建議

7.1. 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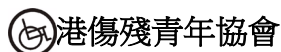
7.1.1. 針對各項研究發現，研究員現向傷青會方提供以下建議：-

- 於本港其他地區提供服務站點，惠及更多地區的傷殘人士；
- 加強對殘疾青年的就業支援服務，提升殘疾青年的就業率，改善就業不足的情況；
- 推出適合殘疾青年作息時間的活動及服務；
- 按會員的年齡層、身體狀況規劃適合他們的同路人小組，增強朋輩支援；
- 規劃更多旅遊活動，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拓寬視野的機會；
- 追上科技發展，透過網絡平台，發布復康資訊；
- 加強政策倡導，凝聚傷殘青年力量。

附錄乙：受訪者對服務的其他意見

希望政府多提供宣傳更多渠道去幫助傷殘人士及其家人，並爭取其福利和各方面的協助和資助，在有需要時候，有適當的專人溝通處理
增加親子及家庭活動；有關婚姻、管教子女、面對殘疾問題的解決方法的課程。
我成日想參加活動都參加不到，因為活動中心太遠了
若傷青職員回覆我參加的活動已被確定的時間要在合適的時間，不要在晚上九時過後致電。
本人是一位自出娘胎便已是侏儒的中年會員，希望貴中心能舉辦多謝活動，引導中年而後天殘疾的會員，使他們能多體諒一些年幼而先天殘疾的會員（不止本人），而不是一有小組分享，就給人一種鬥慘的氣氛；後天殘疾的至少也感受過健全的恩典，很多先天殘疾的連基本平衡地行走也從沒有享受過；本人從朋輩中，實在聽了很多他們參與活動時的感受；希望貴中心能關注上述情況，從而促進活動時的參與比例。
可以增加輪椅維修服務；提供協助殘障人士以中間人形式購買輔助器材的服務；電話熱線；活動可以編排在星期六、日中午至下午；開辦心裡及情緒輔導小組。
提供多些活動
每次參與活動均要乘坐 2-3 小時的復康巴，來回 5 小時，太疲累了；難道住新界就要接受這種折磨嗎？可否交通安排上做出調整？重視較多患者的病類，而忽略了少數病的病患者。希望立法規定，所有店鋪都有斜坡或升降機方便任何人士進出。加裝扶手，店鋪內有足夠空間，有很多店鋪連助行架也容不下，更別說輪椅了！
提供軟技巧培訓及更多不同類型社會企業，聘請高學歷殘疾人士；提高對高學歷殘疾人士的關注，包括各項政策
國外旅遊
* Very negative on love and romance affairs as "nobody" would fall in love with PWDs * teach young lady about comestics and some make-up skills for PWDs
適合傷殘人士的體能或知識技能的課程、活動及戶外活動；傷殘青年除上學外，社會上實在缺乏適合他們的課外活動。暑期沒有適合他們的暑期課程學習，興趣班也沒有。希望協會可以做到暑期或假期都有合適活動給他們，免得他們房價時只有呆在家中或宿舍。
* 舉辦外遊節目，經常抽不到簽
贊助觀看流行音樂演唱會

問卷編號：

**殘疾青年需要研究問卷調查**

(適用於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的殘疾人士回應)

[以下問題，請在所選答的□內填上“✓”號]

甲部：背景資料

1. 性別： 1. 男 2. 女

2. 年齡： _____

3. 職業： 1. 學生 2. 全職工作 3. 兼職工作 4. 庇護工場 5. 社會企業
6. 待業 7. 其他(請註明： _____)

4. 教育程度： 1. 未曾接受教育 2. 小學 3. 初中 4. 高中/預科/
文憑
5. 副學士/高級文憑 6. 大學或以上 7. 其他(請註明：
_____)

5. 領取福利： 1. 綜援 2. 普通傷殘津貼 3. 高額傷殘津貼 4. 沒有領取福
利
5. 其他(請註明： _____)

6. 是否需要照顧者照顧日常起居生活？ 1. 是 2. 否

7. 殘疾類別： 1. 肢體傷殘(上肢傷殘/行動不便) 2. 肢體傷殘(下肢傷殘/行動不便)
(可選多項) 3. 視障 4. 聽障 5. 精神病 6. 長期病患 7. 弱能
8.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殘疾成因： 1. 先天疾病 2. 後天疾病 3. 意外 4. 其他(請註明：
_____)

9. 患病/意外年齡： 1. 先天 2. 後天(請註明： _____ 歲)

10. 請問你需要使用以下哪一種輔助工具？
1. 手動輪椅 2. 電動輪椅 3. 義肢 4. 腳托 5. 助行架、手杖
6. 不需要使用輔助工具 7. 其他(請註明： _____)

乙部：參與社福機構的經驗

11. 請問你是否傷青會會員

1. 是 2. 否

12. 在過去一年內，你參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活動/使用服務的頻率是：

1. 未曾參與活動/使用服務 2. 1-2 次 3. 3-4 次 4. 5-6 次 5. 7-8 次
6. 9-10 次 7. 10 次以上

13. 在過去一年內，你參與其他復康機構活動/使用服務的頻率是：

1. 未曾參與活動/使用服務 2. 1-2 次 3. 3-4 次 4. 5-6 次 5. 7-8 次
6. 9-10 次 7. 10 次以上

14. 在選擇參與活動時，你最優先考慮的因素是甚麼？(最多可選 5 個)

1. 會車服務 2. 活動內容/性質 3. 活動時間 4. 活動地點 5. 活動收費
6. 參與對象 7. 活動體力要求 8. 報名方式 9. 中籤機會 10. 舉辦機構
11. 其他(請註明：_____)

丙部：請分別就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各項工作的(A)重要程度及(B)有效程度，在下列空格內加上“√”號，1 為最低分(最不重要/最沒有效)，5 為最高分(最不重要/最沒有效)。

	☹ (A)重要程度					☹ (B)有效程度				
	☺					☺				
	1	2	3	4	5	1	2	3	4	5
15. 凝聚傷殘青年的力量 (協會賽馬會活動中心和動力學堂等單位提供不同殘疾人士的活動和服務，讓殘疾青年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透過殘疾人士於管理、服務提供及互動參與，以切身關懷的態度，實踐自助助人的理念 (協會理事會由殘疾人士組成，透過殘疾人士的管理和決策，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推動康復政策發展及公眾教育，達致平等機會 (協會設有康復政策委員會，並設有政策倡導主任一職，以爭取殘疾人士權益和推動社區傷健共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建基可持續概念，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創新、優質服務 (協會不斷發展各項切合殘疾人士需要的創新服務及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 (協會設有就業服務中心，透過就業諮詢、技能培訓、就業選配及自僱支援等工作，為殘疾求職人士拓展就業機會，使其自力更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拓展自負盈虧業務，直接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使其自力更生 (協會設有傷青花藝舍和創視設計兩所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作出貢獻，促進和諧共融社會。(協會設有傳愛心、校訪義工等不同義工組，讓殘疾會員參與，進而貢獻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丁部：你是否同意以下句子的描述，請按照你的同意程度，在適當的格內加上“✓”號，1 為非常不同意，5 為非常同意。

	⊖1	2	3	4	5⊕
23. 只要是適合我的活動，即使沒有復康巴士，我也願意自行前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由於身體上的限制，很多有興趣的活動我也無法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我希望可以和殘疾程度相約的朋友一同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我願意多付一點費用來換取更優質的服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我只會報名參加免費或收費非常低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我希望可以和年齡相近的朋友一同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由於要上班/上學，我不能經常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我不會主動尋找合適的活動，除非機構主動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由於以往有多次抽不中籤的經驗，即使有喜歡的活動，我也不打算報名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我有緩減生理退化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我希望得到專業社工的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我希望認識與自己情況相約的「同路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社區無障礙設施不足，影響我外出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無障礙交通設施不足，使我減少外出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我希望獲得更多與殘疾人士相關的復康/福利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我希望有復康團體為殘疾人士爭取更多應有的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我想參與一些復康團體的親子活動，增進家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因為身體殘疾，我曾遇到升學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因為身體殘疾，我曾遇到公開就業的困難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我對結識異性/結婚沒有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戊部：希望傷青會提供的服務/活動

43. 你希望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能提供以下哪些服務？(最多可選 4 項)

- | | |
|---|---|
| a.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清潔 | h.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照顧者心理支援 |
| b.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 i.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健康生活資訊 |
| c. <input type="checkbox"/> 復康資源資訊 | j.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熱線支援 |
| d. <input type="checkbox"/> 復康政策/無障礙設施投訴或反映 | k.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或技能提升課程 |
| e.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支援 | l.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
| f.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探訪 |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g. <input type="checkbox"/> 送飯服務 | |

44. 你希望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能提供以下哪些活動？(最多可選 5 項)

- | | |
|--|--|
| a. <input type="checkbox"/> 緩減生理退化的體適能運動 | j.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及康樂活動(如慶節活動、聚餐、嘉年華等) |
| b. <input type="checkbox"/> 同路人聚會/小組分享 | k.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
| c.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支援小組 | l.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藝/藝術班 |
| d. <input type="checkbox"/> 復康政策關注小組 | m.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小組 |
| e. <input type="checkbox"/> 領袖訓練/義工活動 | n.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小組 |
| f. <input type="checkbox"/> 景外旅遊 | o.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烹飪班 |
| g.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旅遊 | p. <input type="checkbox"/> 潮流班(如時裝或美容等) |
| h. <input type="checkbox"/> 歷奇活動 | q.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i.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課程 | |

~ 問卷完，謝謝。~

對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殘疾青年活動/服務的其他意見(如有)：